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石政请〔2018〕13 号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石林彝族自治县将鹿阜街道办事处北山村委会、麦地庄村委会、鱼龙坝村委会、堡子村委会、小乐台旧村委会、东海子村委会、三板桥村委会，石林街道办事处和摩站村委会、小箐村委会、北大村居委会，板桥街道办事处青山村委会、大可乡大可村委会，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，长湖镇豆黑村委会、维则村委会，圭山镇海邑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44.97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30.490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7818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7560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1.5125 公顷，作为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8年8月22日